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永中和（香港）”）为公司境外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信永中和（香港）成立于2005年，注册地址为香港。信永中和（香港）是信永中和国际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具备审计依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的资格并符合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要求。截至2025年6月末，信永中和（香港）拥有约400名员工，包括21名合伙人，为101家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其中37家为H股客户（约占截至2025年6月末香港H股客户总数的9.6%），具有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香港）已符合香港会计师公会执业法团（专业弥偿）规则，投保有效且足够的专业责任保险。

（三）诚信记录

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每年对信永中和（香港）进行执业质量检查。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未发现对信永中和（香港）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拟聘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3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认为：信永中和（香港）在境外发行上市项目方面拥有丰富的财务审计经验，具备足够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项目财务审计需求。审计委员会同意聘请其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信永中和（香港）在境外发行上市项目方面拥有丰富的财务审计经验，具备足够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项目财务审计需求。董事会同意聘请其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H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3.信永中和（香港）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质量控制主管合伙人信息和联系方式，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